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立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立品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應補充：「萬華分局勤務中心於民國113年12月5日15時21分59秒許傳真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12）」。

(二)理由部分應補充：「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歷年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是被告顏立品於113年1月4日16時35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既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則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應堪

01 認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顏立品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  
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06 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8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9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10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查，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  
12 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  
13 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  
14 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  
15 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  
16 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  
17 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  
18 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政  
20 府禁制之第二級毒品，又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  
21 戒，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  
22 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並衡酌其前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  
23 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惟念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  
25 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  
26 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  
2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連雅婷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蔚然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3268號

15 被 告 顏立品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

17 號 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1 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顏立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4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  
25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6 1年毒偵字第18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  
27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8 犯意，於113年1月4日16時3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

01 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2 安非他命1次。嗣於採尿同日12時1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  
03 貴陽街2段、西昌街口處，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同意  
04 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06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詢據被告顏立品於警詢中矢口否認前揭犯行，惟查，被告尿  
09 液經採集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  
10 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  
11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2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12號）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13 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顏立品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陳旭華